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省“豫正通”（一期）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7

采购人：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7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项目要求	10
一、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10
二、拟定服务供应商.....	10
三、项目基本情况.....	10
四、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河南省“豫正通”（一期）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1.1.1 软件系统.....	11
1.1.2 安全管理系统.....	15
1.1.3 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18
1.1.4 整体服务要求.....	18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24
一 总则.....	24
二 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24
三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四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五 采购过程.....	27
六 授予合同.....	2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4
一、采购响应函格式.....	44
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45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46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7
五、供应商承诺函.....	48
六、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9
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50

八、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1
九、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2
十、2021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3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4
十二、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55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十四、信用中国.....	57
十五、服务方案.....	58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59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60
十八、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河南省“豫正通”（一期）项目
2	联系人	<p>采购人：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2 号 B 区</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371-69698163</p> <p>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5958908</p>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1316000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5	最终报价	符合资格要求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终价格。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开标现场按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现场等候工作人员通知。
6	采购文件售价	不再收取
7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条件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3.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4. 提供 2021 年度以来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p>7.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9. 收到邀请的供应商;</p> <p>10.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要求签章
10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1	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13号院四楼)</p>
13	开始时间、地点	<p>开始时间:2022年3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13号院四楼)</p>
14	*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p> <p>*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p> <p>*2. 营业执照;</p>

		<p>*3.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p> <p>*4. 提供 2021 年度以来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5. 提供 2021 年度以来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u>注：信用查询时间:谈判开始时间查询。</u></p>
15	付款方式	<p>共分四次付款，具体如下：</p> <p>第一次：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财政资金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第二次：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财政资金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财政资金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第四次：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且在该 1 年期限内系统稳定运行，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剩余合同款项支付书</p>

		<p>面请求，采购人在收到该书面请求的 <u>10</u> 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财政资金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p> <p>采购人在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p>
16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费标准，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请把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废标条款	本须知前附表中“*”条款，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和响应，否则为投标不响应。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委托，就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河南省“豫正通”（一期）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欢迎贵公司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河南省“豫正通”（一期）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7

三、项目预算金额：21316000 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运用大数据是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拟建设省“豫正通”（一期）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已经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批复（豫发改数字〔2021〕971号），主要内容为开发业务应用系统，包括“豫快办”、应急指挥、领导关注、领导批示、经济运行、厅局直通、市县直达、一键直联和个人中心等；开发应用支撑系统；建设安全管理系统等。具体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D座6-7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

4.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5. 提供2021年度以来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8.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1.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2年3月15日8时00分至2022年3月1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3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13号院四楼）。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2号B区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698163

2.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处

联系电话：0371-65808412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项目要求

一、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河南省“豫正通”（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建设的集可视、可达、可管、可批、可督功能为一体的河南省党政机关决策指挥平台，为省领导提供“一站式”决策指挥服务。项目的用户群体特殊，平台运行的数据信息极为重要且敏感，对平台的数据安全保密性要求极高。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2020年5月13日省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组建的省级数字政府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0号）明确要求，要强化“四位一体”机制保障，强化需求分析，深化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完善“省大数据局+省大数据中心+省大数据研究院+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位一体架构体系，发挥省级数字政府公司支撑作用。本项目是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符合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整体要求，符合作为省政府管理的功能类企业定位。

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拟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二、拟定服务供应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运用大数据是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拟建设省“豫正通”（一期）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已经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批复（豫发改数字〔2021〕971号），主要内容为开发业务应用系统，包括“豫快办”、应急指挥、领导关注、领导批示、经济运行、厅局直通、市县直达、一键直联和个人中心等；开发应用支撑系统；建设安全管理系统等。

本项目采购预算2131.6万元人民币，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四、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河南省“豫正通”（一期）项目内容及要求

1.1.1 软件系统

1.1.1.1 建设内容

建设“豫快办”、应急指挥、经济运行、领导关注、领导批示、厅局直通、市县直达、一键直联和个人中心九个重点业务应用模块，以及建设包含移动应用基础开发、豫快办应用支撑、指标更新、数据服务、数据填报、接口聚合、后台管理、用户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监控管理等功能的应用支撑系统。

1.1.1.2 软件系统服务要求

（1）本文规定的技术要求仅为本项目的基础建设需求，最终的建设方案、功能要求成交人需对采购人及最终用户进行需求调研，最终建设方案以调研后采购人的确认为准。

（2）本项目建设及运行中产生的全部数据和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应当配合采购人进行知识产权的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计算机系统、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项目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成交人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按照采购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成交人定制开发的源代码须存放于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环境，项目交付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部完整及最新版本的软件源代码、软件架构图及反映软件设计思路的相关材料（以光盘载体提供并指导采购方技术人员现场编译和发布），并附带详细的注释、说明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文档。在建设和服务期内，须及时提供升级补丁程序和相应版本源代码。

（4）成交人应根据业务需求开发并免费开放接口 API。

（5）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采购人或授权代表有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权利，采购人有权对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约定内容进行处罚。成交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

括周报、月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6) 按照采购人建设进度要求，由成交人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开发内容细目、项目进度等），经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7) 成交人应提供系统相关功能模块的集成服务，包括相关软件部署、系统软件上线运行等。应配合完成与其他系统之间的互联、测试等。

(8)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提供项目的免费运维服务和软件免费升级。

(9) 在项目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能及时找到成交方的服务人员。

质保期过后，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10) 项目质保期内，成交人确保所承建的系统长期、稳定、高效、不间断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运行故障、功能缺陷等情况，在采购人或最终用户书面提出故障问题后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成交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人工、现场、部件等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及时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为采购人和项目相关厂商提供服务。

(12) 成交人须承诺在项目质保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对所涉及的相关系统功能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并免费进行相关业务联调测试，直到修改后的系统功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验收。

(13) 所供系统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对于普通问题，需在 30 分钟解决；对于复杂问题，需在 60 分钟内解决。若发生故障应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处理完毕的，成交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加以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及最终用户方正常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4) 成交人应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15) 成交人应在项目方案中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

(16) 成交人对其提供的软件系统应在项目建设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如对软件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进行升级。

(17) 定期开展系统全面巡检，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立即组织处理，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18) 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和服务，在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9) 成交人交付的产品不能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者妨碍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的功能。

(20) 成交人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软件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的程序或功能。如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成交人应当保证已经完成上述手续，并准备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21) 成交人按照国家和采购人有关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规范项目建设中的各种活动。

(22) 成交人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系统权利的未决诉讼。如果采购人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软件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索赔、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纠纷”），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处理：

1. 采购人应在发生上述侵权纠纷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与成交人进行沟通。

2. 成交人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对上述侵权纠纷处理策略及其他事宜向采购人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果在上述侵权纠纷中，有效法律文书禁止采购人继续使用软件的一部分或全部，成交人应当在收到法律文书次日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免费使采购人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采购人不受上述限制继续使用该软件；
- (3) 其他使采购人对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23) 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正常渠道获取，交付成果时提供针对本项

目出具的专项授权文件及专项服务承诺文件。（如有）

（24）因成交人响应时考虑不周，造成项目实施漏项或估计不足的，漏项和增项部分所涉及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5）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有权要求成交人重新实施，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款项，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符合采购人及最终用户的要求的实施工作，成交人还承担应对因重新实施引起的一切损失及相应赔偿责任。

（26）成交人保证所有系统须符合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最终用户需求，并且系统部署及应用应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

（27）成交人应提供质量保证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运维期的承诺、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免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提供售后热线。

（28）成交人将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的安装光盘、本文所规定文档、源代码、二次开发规范和标准接口说明、数据字典等；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两种形式同时交付，一式三份。

（29）本项目软件代码和命名必须规范。成交人应保证最终提供的系统必须提供全套符合行业编程规范、注释清晰明了、能够正常编译运行的预生产环境及生产环境。

（30）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1）验收主要以行业和采购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采购文件、合同确认的建设要求为依据，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逐一核查，如采购文件与合同的建设要求不一致，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32）成交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成交人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33）成交人响应应真实、客观，如果发现响应与实际情况不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已付合同款、并向成交人追加全部合同款额度的15%的违约金。

（34）成交人应当在本项目合作终止（建设期及质保期满后次日起算）后

5 年内，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迁移、数据字典提供、数据结构提供、对相关实现方式讲解，不再向采购人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35) 成交人(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6)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若测试结果不符合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将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同时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37) 若版本、规范、政策以及规定有变化，涉及应用系统变更时，成交人必须配合完成变更。

(38) 应用系统及相关软件组成的部分（如数据库）应使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身份验证，存储加密、数据加密和传输加密，满足商用密码应用规范。

(39) 成交人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交付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确保不因交付软件引入安全风险。承诺所提供的系统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要求建设，确保通过相关测评。同时，成交人交付前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对系统中产生的政务数据进行编目，交付时一并交由采购人。

(40)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放相关接口，对后续新建的系统（若有）平台开放接口，配合接入工作。

(41) 以上服务要求，如无特殊说明，产生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1.1.2 安全管理系统

1.1.2.1 建设内容

整个网络架构通过分区分域的形式进行防护，在互联网接入区、应用服务区、安全管理区、电子政务外网区部署相应的设备来实现数据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从而使其满足等保三级的网络防护要求。其中，互联网接入区和政务外网接入区的边界安全设备由政务云来提供，包括防火墙、IPS 和抗 DDoS 等设备。

建设内容包括：移动应用安全、主机安全、边界安全防护、数据安全、威胁安全检测、零信任安全体系、数据安全加密建设等。

1.1.2.2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移动应用安全		
1	安全管控组件	套	1
2	认证网关服务端	套	1
3	认证网关客户端	套	1
4	认证网关控制中心	套	1
(二)	主机安全	套	1
(三)	边界安全防护		
1	WEB 应用防护	台	1
(四)	数据安全		
1	堡垒机	台	1
2	日志审计	台	1
3	漏洞扫描	台	1
4	数据库审计	台	1
5	安全管理一体机	台	1
(五)	威胁安全检测	台	1
(六)	零信任安全体系		

1	统一身份认证一体机	台	1
2	安全认证网关	台	1
3	终端数据泄露防护一体机	台	1
(七)	数据安全加密		
1	服务器密码机	台	1
2	签名服务器	台	1
3	可信时间一体机	台	1
4	电子签章一体机	台	1

1.1.2.3 安全管理系统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采购、根据技术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要放置和安装、调试、上线、售后服务等。

(2) 成交人须承诺响应设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国产化要求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3) 成交人须承诺所提供的设备所支持的各项功能、协议、接口设计标准严格遵循相关国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订的行业标准。

(4) 成交人须承诺其成交后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5) 成交人须承诺其成交后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成交人须承诺其成交后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 成交人须承诺其成交后所提供设备包含所需的配套软件及相应授权许

可。

(7) 成交人须承诺其成交后所提供设备不再收取设备激活、用户激活及端口激活等额外费用，同时提供激活方式、激活口令且不能以任何理由收取软件使用费用。并提供故障排除措施及故障排除联系人、联系方式。

(8) 成交人须承诺其成交后所提供设备包含所需连接线缆及配套材料，如光纤、网线等，网线全部为 6 类，所有线缆、接口或配线架均应按照技术规范粘贴标签，必要时，需采用不同颜色线缆区分不同功能用途。

(9) 成交人需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成交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1.1.3 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成交人对软件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内包含的软硬件进行集成，最终实现河南省“豫正通”（一期）项目的建设，并负责标准规范、项目管理、培训组织、运维管理服务、建设方案完善、项目运行环境建设、项目协调、风险评估等工作。

序号	模块	主要集成服务要求	形式
1	应用系统安全设备	网络规划、网络实施、网络联调、业务测试、策略备份、应急措施部署、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含培训和验收）等	现场
2	应用系统安全软件	网络规划、网络实施、网络联调、业务测试、策略备份、应急措施部署、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含培训和验收）等	现场

1.1.4 整体服务要求

1.1.4.1 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成果交付，所有文档类交付成果必须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付成果内容：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性能及质量检测报告、平台建设实施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方案、平台深化设计方案、平台网络规划及配置方案、平台安全规划及配置方案、网络安全制

度规范、网络安全保障及故障应急预案、常见网络安全设备配置模板、全网联调方案、网络割接方案、运维服务方案、运维制度和运维体系规范、质保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平台运行状况和健康检查服务方案、保修全面检查报告、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项目实施周报、试运行报告、验收总结报告、配置手册、安装、操作、维护及故障排除相关技术手册、安装、测试和验收过程中的其他完整文档、质保期内的软件升级包、产品授权书、保修卡。

1.1.4.2 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可以遇见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告知发生原因、处理方法、处理时间等，以便采购人协调相关事宜。

系统日常运行中，出现突发状况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突发问题，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说明原因，并及时启动应急措施。

1.1.4.3 成交人应承担重要活动保障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重要活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确保重要活动的正常进行。重要活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实施人员、风险分析、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保障措施、重要活动保障工作结束后的总结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1.4.4 系统运行中发生的事故，成交人应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处理方式、最终结果汇总后，向成交人及时汇报，并出具汇总材料。

1.1.4.5 档案移交

1、成交人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提供项目交付软件系统内容详单。

2、成交人交付的软件系统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无国标的应满足行业标准及建设方要求的技术规范、保修条件及成交人对采购人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序号	工作阶段	各阶段提交成果
1	前期阶段	《施工组织计划》《技术实施方案》
2	需求分析	需求调研方案《需求调研记录》《需求确认表》《需求评审意见》《需求评审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
3	系统设计说明书	《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结构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含数据字典）》《接口设计说明书》、《二次开发规范》
4	系统检测	《系统自测方案》（含测试计划、性能测试、功能测试）《系统自测测试用例》《系统自测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操作手册》
5	用户材料	《用户使用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手册》

6	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申请
7	试运行	上线运行计划及方案、试运行期间各类故障和系统错误记录或试运行期间功能性能改进要求/缺陷记录、修复建议、试运行总结报告
8	培训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手册》《培训记录（签到册、培训现场照片、培训意见反馈表）》
9	竣工验收	系统源代码、项目总结报告、竣工验收申请书
10	系统实施	系统建设方案、架构图
11	其他	项目工作周/月报、会议纪要、运维报告及其他运维文档 《安全保密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成交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必须能够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验收及维护的全套文件。所有的文档必须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进度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技术文档，列出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和需向采购人提交的详细文档清单，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采购人的时间和方式等。所有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

1.1.4.6 项目管理服务

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成立专门项目组，在本项目业务系统实施期间领导本项目总体架构设计工作，负责建设过程中的总体调度协调和质量、进度、技术把控，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项目分工界面安排、协调施工、监理、软硬件厂商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管理内容包括项目整体管理、组织管理、需求变更管理、计划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配置管理、项目接口和沟通管理、风险管理、文档管理、合同管理、验收管理以及日常工作管理等。

1.1.4.7 安全及运行管理服务

根据对安全管理体系与运维服务体系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要，编制安全与运维管理制度，提供安全与运维管理咨询服务，满足未来数年的运维管理制度需求，具体包括《人员管理制度》《物理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业务开发安全管理制度》《资产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硬件运维服务管理办法》《平台运维服务管理办法》《应用运维服务管理办法》《数据运维服务管理办法》《网络运维服务管理办法》《安全运维服务管理办法》《故障管

理办法》《应急管理办法》《运维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

1.1.4.8 培训服务

成交人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技术人员对系统用户进行使用和操作培训。培训场地、住宿、交通等由采购人负责，培训资料印制、发放等由成交人负责。

成交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采购人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培训人次预估表

序号	培训对象	培训人次 (省级)	培训人次 (各统筹 区)	培训天 数
1	豫正通地市单位培训	0	30	≥0.5
2	豫正通县(市)级单位培训	0	150	≥0.5
3	豫正通厅局单位培训	60	0	≥0.5
4	信息报送培训	20	0	≥0.5
5	甲方技术人员培训	10	0	≥1

(此表仅做参考，实际培训规模在此表基础上预留 20%上浮空间，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1.4.9 办公场地

在本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办公场地。

1.1.4.10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成交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河南省豫正通平台(一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1.4.11 项目团队要求

1.1.4.11.1 项目团队驻场人数要求

序号	项目团队	建设期人数最低要求 (人)	服务期人数最低要求 (人)
1	软件系统	115	6
(1)	应用功能系统	75	3
(2)	应用支撑系统	40	3
2	安全管理系统	5	1
3	系统集成实施	5	1
4	项目管理	5	1
	合计	130	9

1.1.4.11.2 项目团队服务能力

(1) 成交人需提供现场实施服务，所安排的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及角色分工，明确项目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一人不能承担两个以上职务。在建设期内，项目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长驻郑州市。

(2) 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及服务成果全部为采购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成交人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成交人成交后需签订《保密承诺协议书》。

(3)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5 年以上（含 5 年）的信息化系统规划和建设管理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规划能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核心组成人员。

(4) 软硬件集成建设期团队需包含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原厂工程师，运维期团队需包含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原厂资格认证工程师。

(5) 项目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软硬件集成建设期团队人员，均需具有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相关资质。

1.1.4.12 质保期人员要求

(1) 质保期人员要求

1、成交人应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和 6 人（含 6 人）以上技术支持人员，至少包含 4 名本项目核心开发人员提供驻场服

务，其他人员应具有 2 年以上技术支持工作经历，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的响应。维护方式为电话服务、远程支撑、现场处理等。

2、后台技术支持人员应全部是本项目的开发人员，精通系统的总体架构设计、数据仓库设计、软件编程等技术。

3、成交人应提供详细的驻场技术支持人员、后台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专业技术特长和个人简历。

（2）服务措施

驻场技术支持人员受成交人和采购人双重管理，采购人的意见应作为驻场服务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成交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人员名单、专业技术特长和个人简历，核心人员要固定，核心人员由采购人认定。技术支持人员的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必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驻场技术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调遣。驻场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不到维护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成交人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要求：具有较好的相关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且被邀请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邀请函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项目要求

采购须知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采购响应函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书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2 天按邀请书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8. 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采购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采购响应报价

10.1 采购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采购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采购响应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响应货币

11.1 采购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采购响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采购响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服务方案），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谈判保证金。

15. 采购响应有效期

15.1 本次采购响应的有效期为：自采购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采购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采购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采购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与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副本与电子

版内容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上。

16.3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要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单一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招标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密封包装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分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9.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采购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

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采购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采购响应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采购程序

21.1 采购组织：采购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初审：

21.2.1 采购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初审内容：

- (1) 响应文件是否经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2) 响应文件是否有相关必备资料；
- (3)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 采购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 采购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5 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22.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采购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采购响应和重新采购

25.1 如采购小组认为采购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采购响应，依据采购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6. 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当在河南省“豫正通”（一期）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期限两年的银行保函，两年期满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成

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请求，采购人在收到该书面请求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成交人在本项目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豫正通”（一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2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甲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采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的政府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开发商	价格
------	----	-------	----

合计金额大写：¥			

第二章 建设内容

一、本项目是围绕河南省党委、省政府重要工作，根据领导分工不同和关注内容差异，按照“千人千面”原则，为领导提供精准化、定制化决策支撑服务的，集可视、可达、可管、可批、可督为一体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名称为：河南省“豫正通”（一期）。

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技术设计、软件开发、安全防护、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及相关工作。

三、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豫快办”、应急指挥、经济运行、领导关注、领导批示、厅局直通、市县直达、一键直联和个人中心九个重点应用模块，以及应用支撑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具体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豫快办”：由 PC 端和移动端 APP 构成，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到县区的技术支持体系，实现全省“一个系统管督办”。

应急指挥：省委、省政府领导通过移动端 APP 应急指挥体系、实时监测及实时视频会议功能，实现电子化监管和便捷化沟通，打造“可视”、“可联”的应急指挥支撑体系。

领导关注：主要为省委、省政府关注信息，分为省委专题和省政府专题。

领导批示：省级领导基于“豫正通”平台所汇聚、呈现的数据进行决策分析、工作部署，并实时监督各级责任部门响应效率，实现掌上办理复刻线下流程的可视、可联、可办、可督完整闭环的批示流转机制。

经济运行：通过指标数据采集分析，向省级领导直观呈现全省重点领域的经济运行情况，方便领导分析决策。

厅局直通：针对 39 个省直厅局具体的业务数据进行简洁、清晰、直观的展示，让省级领导对指标数据一目了然，并可以对指标数据做工作批示。

市县直达：简洁、清晰、直观展现 18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 10 个原省直管县重点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地方特色等业务数据，实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等功能。

一键直联：在权限管理的基础上，实现省级领导们由上级向下级进行双人或多人的语音或视频通话，便于随时随地进行视频会商和下达指令，实现真正

的“可视、可达”。

个人中心：为省级领导提供个性化的数据指标呈现，便于快速预览到关注的指标项，为省领导提供指标数据的可视、可联、可办、可督能力。

应用支撑系统：为“豫正通”业务运行提供基础服务组件、应用服务支撑能力，包括豫快办应用支撑、指标更新、数据服务、数据填报、接口聚合、后台管理、用户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监控管理、移动应用基础开发（包含 APP 基础组件、APP 原生开发）等。

安全管理系统：建立完整的河南省“豫正通”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基于本项目相关数据的敏感性及重要性，按照“等保三级”安全要求进行设计要求，在网络中形成有效的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安全管理能力和系统恢复能力。

第三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
2. 甲方应安排专职人员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的工程实施。
3.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甲方有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的权利。
4. 在确认乙方已完成其应履行的义务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应当真实、客观，负责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编程、功能模块测试、系统安装部署、测试运行、培训、编写系统相关资料、组织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并保证项目最终交付成果符合省“豫正通”（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政府采购文件和最终用户需求，并且系统部署及应用应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

2. 乙方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有 5 年以上（含 5 年）信息化系统规划和建设经验的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沟通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全面工作。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核心组成人员。乙方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进度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月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3.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4. 乙方及关联供应商的定制开发过程源代码应当存放于甲方指定的服务器环境。系统源代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陆续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应当全力协助实现，并交甲方验收通过。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乙方应当根据用户使用习惯及甲方要求，免费对合同范围内的系统功能进行修改和优化提升，由此产生的对软件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应及时提供给甲方进行升级。

6. 乙方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交付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确保不因交付软件引入安全风险。承诺所提供的系统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要求建设，确保通过相关测评。

7.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软件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的程序或功能。如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已经完成上述手续，并准备接受甲方的检查。

8. 乙方应当在初步验收通过后、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文档资料：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规定，对系统中产生的政务数据进行编目，并将编目结果交与甲方。

(2) 能够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验收及维护的全套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架构图及反映平台设计思路的相关材料、全部完整及最新版本的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以 U 盘或光盘载体提供并指导甲方技术人员现场编译和发布，并附带详细注释、说明）、有效系统安装光盘、二次开发规范和标准接口说明、数据字典等。

(3) 其他政府采购文件所规定文档和竣工验收必备的项目建设档案资料。

乙方提交的文档资料应当真实、有效，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文件格式为甲方认可的文件格式，以计算机 U 盘或光盘和纸质介质两种形式同时交付，一式 3 份。

上述资料应当根据项目竣工验收问题整改情况同步更新，并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提交最终资料和最新版本。

9. 乙方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规范项目建设中的各种活动。

第四章 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时间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河南省“豫正通”（一期）的整体开发，并向甲方提出书面交付申请。

2. 如确由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且在规定的限期内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赔偿损失。

二、交付内容和条件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和生产环境部署。

2. 拟交付的软件系统已通过生产环境下的功能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和安全性测试等。

3.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和资料应当齐全、规范。

4. 乙方应当会同甲方制定软件系统试用计划，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三、软件系统试用

1. 自系统交付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开展为期 ____个月的系统试用。

2. 试用期间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整改，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系统试用期满，所有问题整改完毕，系统稳定运行且符合合同约定功能、具备初验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系统试用期满日内，故障或问题未予有效排除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四、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

（一）初步验收

1. 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能满足业务工作要求。

2. 系统试用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用户满意。

3. 调试工作完成，乙方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

4. 初步验收的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初步验收条件具备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

（二）竣工验收

1. 通过项目初步验收。

2. 系统试运行期间（ 个月）运行平稳，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3. 经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软件测试合格，并出具测试报告。

4. 通过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测评。

5. 通过乙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完成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初步的财务决算。

7. 竣工验收的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实施，拒付不符合规定部分的款项，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符合甲方及最终用户要求的实施工作，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及相应赔偿责任。

验收程序：

1. 验收组由甲方人员（含监理人员）组成，必要时按照规定邀请相关专家加入。

2. 验收内容及标准为行业 and 甲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河南省“豫正通”（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和政府采购文件。

3. 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的验收，不允许部分验收。

4. 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对相关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本项目建设及运行中产生的全部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和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知识产权的申请。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拥有二次开发的权利。甲方二次开发产生的新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许可甲方非独占和不受限制地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定制软件之外的原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软件，乙方的此种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是不可撤销的。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软件包括乙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及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但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协议而可以合法使用且此种许可包括乙方有权许可甲方在前述许可协议范围内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

四、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系统权利的未决诉讼。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

约定使用相关软件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索赔、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纠纷”），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处理：

1.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纠纷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沟通。

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对上述侵权纠纷处理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果在上述侵权纠纷中，有效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软件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在收到法律文书次日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不受上述限制继续使用该软件；

(3) 其他使甲方对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第六章 培训和维护

一、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技术人员对系统用户进行使用和操作培训。培训场地、住宿、交通等由甲方负责，培训资料印制、发放等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三、本项目质保期为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乙方应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和人以上（含人，至少包含 4 名本项目核心开发人员，其他人员应具有 2 年以上技术支持工作经历）驻场服务，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维护方式为电话服务、远程支撑、现场处理等。

四、所供软件系统出现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普通问题需在 30 分钟内解决；复杂问题需在 60 分钟内解决。若软件系统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处理完毕的，乙方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或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加以解决，不得影响甲方及最终用户正常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行中，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和已有功能性能优化，引起的十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六、质保期内，若乙方进行了技术改进，且这项改进对甲方有重要意义并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有实用价值，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此项改进有关的详细

技术资料、软件升级和相应版本真实、有效的源代码。

七、质保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乙方应当在本项目合作终止后（建设期及质保期满后次日起算）年内，配合甲方进行数据迁移、数据字典提供、数据结构提供、对相关实现方式讲解，不再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九、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流程的大量调整，由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开发。

第七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含税)。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四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共计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第二次：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共计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第四次：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且在该 1 年期限内系统稳定运行，乙方向甲方提出剩余合同款项支付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该书面请求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共计¥元(大写：人民币整)。

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三、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整），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期限两年的银行保函，两年期满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甲方在收到该书面请求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乙方在本项目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八章 保密

一、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

序、计划、技术成果、技术诀窍、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否则如造成信息提供方或其所服务客户的正当权益(如商业机密、客户隐私等)侵害，接收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在本章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收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收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收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三、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四、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五、在任何情形下，本章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六、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九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乙方对政府采购文件的响应应当真实、客观，发现响应与实际不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已付合同款、并向乙方追加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文档资料，影响本项目正常推进的，由其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软件系统开发、问题整改及文档资料提交，每逾期一(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和服务，在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及技术特征符合政府采购文件的要求。

乙方在实施时考虑不周，造成项目实施漏项或估计不足的，漏项和增项部分所涉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在最大程度上降低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保密信息提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同时赔偿保密提供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七、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提出。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解除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第十一章 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

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章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三章 通知与送达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取件、信件寄递、传真、电子邮件发出。信件寄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二、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三、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送达的日期：以专人取件方式发出的，取件人签署的取件时间视为送达；以信件寄递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政府采购文件未做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章 附 则

一、“交付”指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整体开发后，交付开发的软件系统和相关文档资料的行为。

二、“质保期”指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对本项目的免费修复、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免费升级，以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时期。

三、本合同所称“日”是指自然日，合同条款中明确为“工作日”的除外。

四、本合同一式捌(8)份，双方各执肆(4)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采购响应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内完成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采购响应有效期60天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 1 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从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元)	<u> </u> (大写) <u> </u>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有效期	从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采购响应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 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五、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响应。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响应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八、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十、2021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二、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信用中国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2) 信用查询时间：谈判开始时查询。

(3) 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采购小组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4)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十五、服务方案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八、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本声明函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